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27层）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4月7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就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未能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监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相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年末（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3,001,571.03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977.34万元、25,731.32万元和34,510.2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072.96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92%、7.26%、10.25%和11.09%。公司三大主营业务板块为铁路建设及相关投资与资产管理、大宗贸易及物流服务、铁路线相关土地开发与经营。其中，铁路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较慢；大宗贸易业务利润率偏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18%、1.85%、2.05%和2.23%；房地产业务利润率较高，但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占比分别为1.79%、1.05%、2.21%和0.12%。由于新开始运营的铁路项目处于初期亏损阶段，发行人铁路业务短期内难以盈利，2015年1-9月，发行人在实现营业收入100.72亿元的情况下，营业利润为负。总体来看，公司存在营业毛利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八、公司已2008年成立以来，债务规模迅速扩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金额已达到416.41亿元，利息支出逐年增大。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计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66亿元、5.45亿元、14.51亿元和13.75亿元。随着公司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会继续增加，需要公司持续有效地加强财务管理并控制财务成本，以保障其经营业绩实现的稳健性。同时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使公司融资成本易受到利率调整的影响。

九、2012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5,720.00万元、28,276.20万元、74,786.25万元和35,000.00万元，政府补助收入较大。发行人作为该条各资铁路项目中广西万台铁路投资，依法履行广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导致近年来利息支出较大。因而，目前财政部“拨付”发行人的铁路建设项目贷款结息也随之增加。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向自治区财政部门申请贷款贴息等政府补助，但最终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十、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与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存在差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在跟踪评级（2015）1046公告中，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通过方底发展、吉大北路、梧州新港、铁路基金(有限合伙)等子公司进行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59.72亿元，其中部分委托铁路投向了房地产领域。由于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作为借款人的房地产企业财务状况参差不齐，发行人存在委托铁路回收风险。

十二、2012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5.74亿、29.31亿元、52.13亿元和75.9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3%、4.91%、6.92%和9.3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他应收款项呈现增长的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对应收款项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但如果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广西铁投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股股东、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股股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广西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政府、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万	指	铁路投资建设所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相关机构
冠信公司	指	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冠信	指	桂林市冠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产公司	指	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万	指	铁路投资建设所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相关机构
冠信公司	指	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冠信	指	桂林市冠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产公司	指	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宁矿产	指	广西北宁矿产物资有限公司
泰达资产	指	广西北部湾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梧州新港	指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吉大投股	指	广西铁投吉大投股有限责任公司
方辰发展	指	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旺	指	南宁糖旺贸易有限公司
吉信小贷	指	南宁市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吉大丽原	指	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万能源贸易	指	广西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航洋信和	指	广西航洋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冠信	指	贵州冠信金伍岳投股有限公司
华亨公司	指	广西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沿海公司	指	广西沿海铁路投份有限公司
田德公司	指	田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黎南公司	指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柳南公司	指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云桂公司	指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南广公司	指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贵广公司	指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大岭投资	指	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物流	指	北海冠信物流有限公司
凯禹源新能源	指	钦州凯禹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鸿担保	指	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吉丽嘉益	指	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
沙井钢材	指	广西铁投沙井钢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金源汽车城	指	广西铁投金源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6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2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第二次申请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255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5+5）年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变化情况，依法合规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51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一次发行。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10年期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保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5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下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的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9、起息日：2016年4月11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有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有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按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市场安排

1、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低于3亿元（含3亿元）。首期发行结束后，在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在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剩余债券。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A类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时间

发行期为3个工作日，具体发行日期为2016年4月11日（T日）至2016年4月13日（T+2日）。

5、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0亿元。

6、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10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保持不变。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5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下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的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2、起息日：2016年4月11日。

13、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有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有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按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4月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4月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4月1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日（4月12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4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发行人刘款、发行结束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4月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8日（T-1日）9:30-15:00之间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投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并为5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4月8日（T-1日）9:3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号码：010-56177554，联系电话：010-56177566；联系人：万萱、许腾、本雪飙、许彦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 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 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4月11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5,000手（5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6年4月11日（T日），4月12日（T+1日）的9:00-17:00和2016年4月13日（T+2日）的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 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 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协议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 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最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 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4月13日（T+2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桂铁债+机构名称”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361902306965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361

联系人：万萱、许腾、本雪飙、许彦婷

传真号码：010-56177554

联系电话：010-5617756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4月13日（T+2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该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国林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27层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27层

联系人：苗李、谭安勇

联系电话：0771-5883265

传真：0771-5883265

（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项目主办人：王聪尧、唐恒

联系人：王聪尧、周锦培、唐恒、孙可、马惠英

联系电话：0755-33369930

传真：0755-33369950

联系电话：010-56

邮政编码：53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80140831W

所属行业：铁路运输

经营范围：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广西铁路建设的投融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西境内的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规划、评估、咨询、勘测、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铁路客货运输及延伸服务；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维修，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相关的建材生产、仓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土地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10月31日，是广西区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自治区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8〕136号）同意设立，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成立批复，公司注册资本暂定20.14亿元，其中首期出资11.50亿元，第二期出资8.64亿元在公司成立后一年内缴足。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东广验字（2008）第046 号）。截至2008年11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0.14亿元，实收资本11.50亿元。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2010年6月11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14亿元增至92.50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已出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报告书》（东会桂验字〔2010〕22号），截至2010 年6月24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50亿元，实收资本为92.50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45010300509GB00058等5宗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4〕176号），同意将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南面、青环路东面的南宁大岭生态园、广西铁路物资专用仓储库（场）、广西铁路安全守备、消防、战备设施等项目已具备作价出资条件的5宗共计315,149.88平方米土地调整土地用途后的评估总价34.37亿元作为国家资本投入到发行人。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试点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桂财企〔2010〕1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1,423,261元作为发行人国有资本金。2014年10月23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55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2.50亿元变更为126.89亿元。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资增资34.39亿元进行了验证，并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众益验〔2014〕1017号）。

2014年9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4〕137号），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并入方式，将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4年12月11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91号），同意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5.19亿元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26.89亿元变更为142.08亿元。

2015年6月29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86号），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2014〕第59号），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上述事项的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42.08亿元。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47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关系
1	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及房地产开发等	114,287.00	70.00	100.00	直接
1.1	桂林市冠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1.00	70.00	100.00	间接
1.2	广西北宁矿产物资有限公司	矿产品经营	500.00	42.00	60.00	间接
1.3	广西铁投吉大投股有限责任公司	对文化产业、物流业等投资，房地产开发、农副产品购销代理	60,000.00	70.00	100.00	间接
1.3.1	广西铁投沙井钢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对物流园、市场、商业、酒店业、餐饮业、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2,000.00	49.00	70.00	间接
1.3.2	南宁市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社会业发展、管理、财务等资询业务	26,000.00	70.00	100.00	间接
1.3.3	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及产品开发	10,000.00	28.00	51.00	间接
1.3.3.1	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交通能源、公路等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3,000.00	70.00	100.00	间接
1.3.4	柳州市柳泽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矿产、贸易、建筑、旅游、公路桥梁项目、房地产的投资	200.00	63.00	90.00	间接
1.4	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材料等购销代理、对仓储、物流业投资	60,000.00	70.00	100.00	间接
1.4.1	广西铁投金源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对汽车市场的投资等	15,600.00	49.00	70.00	间接